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
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
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我单位委托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8万m²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
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
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
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
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8万m²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邱红芳_____（签字）

2021



关于适用告知承诺审批的申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我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 建设 年产 30 万 m² 钢化玻璃、8 万 m² 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 邵阳市隆回县隆回工业集中区城东南工业园集南片区(邵阳市众创吉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年产 30 万 m² 钢化玻璃和 8 万 m² 中空玻璃，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20〕17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申请对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报批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8 万 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邵阳市隆回县隆回工业集中区域东南工业园集南片区(邵阳市众创吉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		
建设单位	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其他	91430524MA4R7XRC7H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姓名: 邱志芳		联系方式: 15973921758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9011216632		
编制单位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A3TU10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30352015430004000747		
是否选择邮政寄递	☐ 是		☒ 否
建设单位承诺及说明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无。 建设单位(盖章): <u>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u>邱志芳</u> 申请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1</u> 日		

填报说明:

- 1、项目名称: 名称完整、准确, 不得随意更换。
- 2、项目代码: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
- 3、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 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 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 4、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 6、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窗口办理业务时出具身份证原件供窗口工作人员核对。
- 7、编制单位: 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负责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单位, 应当完整、准确填写单位的名称。
- 8、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 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8万m²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袁公洁 (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郭伟军 15575599677 曾新春 17377898651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MA4R7XRC7H

单位地址：邵阳市隆回县隆回工业集中区域东南工业园集南片区
(邵阳市众创吉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邱志芳

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 m²钢化玻璃、8 万 m²中空玻璃
生产线建设项目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无

联系人姓名：邱志芳

联系方式：15973921758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袁公洁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30352015430004000747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一份)